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服裝穿著原則

經990521服裝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990827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學習生活實施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、培養健全人格發展、展現端莊儀容、形塑優良校風。

參、本校校服：經本校服裝委員會討論通過訂定之冬、夏季體育服裝。

一、冬季體育服裝：外套、長褲、長袖上衣

二、夏季體育服裝：短袖上衣、短褲

肆、穿著原則：

一、**每周二、五為校服日，全校統一穿校服**；學生每日服裝穿著應以班級為單位配合課程所需穿著，或依學校辦理活動時依其性質規定之。

二、校服（冬、夏季體育服裝）應縫上名牌，其顏色、式樣依照本校服裝委員會討論通過規格。

三、校服穿著應以整齊乾淨為原則，但運動時應依規定紮進褲子裡，以維護運動安全。

四、穿便服到校，應配掛名牌，以便識別，便服宜搭配整齊、清潔、合宜。便服日如遇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，請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。

五、學生穿著校服、便服時不得穿著拖鞋到校，如確有需要應經導師同意。

六、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案處理。

七、獎懲：教師應本著「正向管教」精神，並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適時給予學生輔導，使其遵守本要點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若因個人特殊狀況或遇寒流來襲天氣寒冷，可在學校規定服裝外，再穿著方便禦寒之便服外套，但請務必別上活動名牌，以便識別。

（二）本校服裝換季時間，訂於每年11月01日換穿冬季服裝；每年05月01日換穿夏季服裝。

（但因氣候變化不定，可視氣溫狀況，採彈性原則，酌量增減衣物）。

伍、本原則經服裝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